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范珮芝

電話：05-3620123#8943

電子信箱：taq080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30093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30093664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30093664_ATTACH2.odt、376500000A_1130093664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6點之1及第3點附件7、附件7之2，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部113年4月12日臺教師(四)字第1132600919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若對旨揭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電話：(02) 7736-5540。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